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0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2020年12月28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郭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2020年12月28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章颖薇、余明阳、崔丽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八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0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建榕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于2020年12月28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红英、王秀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二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0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郭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章颖薇、余明阳、崔丽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每位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红英、王秀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每位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振录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附: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建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系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山支行,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华瑞中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泗阳华瑞中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林集团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建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Gold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厦门市雷迅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永安企业商会名誉会长,厦门永安商会名誉会长,集美大学第六届校董。

潘孝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系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华瑞中盈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建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委会会长,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整体厨房分会会长,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曾先后荣获"2019厦门市杰出人才"、"2019海西商界十大领袖人物"、"厦门特区建设30周年厦门商界人物贡献奖"、"2017中国家居十大产业人物"等荣誉。

温建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艺术教育学院油画专业。历任建潘卫厨企划设计、研发设计总监。现任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设计总监、厦门橙鸟美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建材家居商会会长。

郭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硕士。历任新华社《中国市场》杂志执行主编,《销售与管理》杂志联席发行人兼总编辑,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现任华夏基石管理研究院院长,基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浑炼商学院国际专家委员会主席。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颖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教授。历任厦门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会计副教授、教授。现任厦门集美大学财经学院财务会计教授。

余明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深圳大学教授、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丽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市互联网经济咨询中心分析师,上海财经大学讲师,新加坡国立大学访问学者,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电子商务研究所研究员,执行所长。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红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永安市教育局、永安教师进修学校。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人资部副总监。

王秀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高级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振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内蒙古草原兴发公司、福州佳益丰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04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00万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392,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600,000.00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5,400,000.00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F-004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4,340,323.38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江苏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投资额度

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94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指定财务人员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会计处理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择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金牌厨柜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金牌厨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35,750.00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147,950.6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17,604.11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31,013.70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39,961.64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538,520.5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1,068.49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17,884.93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49,041.10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731.79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3,561.64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85,066.56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211,309.59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419,897.26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64,221.92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56,818.22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59,479.45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469,958.90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71,366.58	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未到期	3,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	—	未到期	3,900.00
合计		103,000.00	96,100.00	5,974,207.11	6,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9,400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0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8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2,000,000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牌转债"自2020年6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081股。

由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提前赎回"金牌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4日,"金牌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并摘牌。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日期间,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8,741,659股。

根据上述转股结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3,260,031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03,260,031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518,372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60,031元。
2	第十九条 截至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94,518,37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截至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03,260,031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06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振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公告附件)。

陈振录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8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振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内蒙古草原兴发公司、福州佳益丰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07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6日14 点1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6日

至2021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温建怀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潘孝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温建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郭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章颖薇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余明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崔丽丽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王红英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王秀芬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0	金牌厨柜	202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 0592-5556861

会务联系人:李朝声先生0592-5556861

公司传真:0592-5580352

公司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温建怀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潘孝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温建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郭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章颖薇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余明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崔丽丽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王红英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王秀芬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 (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总经理许晓军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452,940,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3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434,445,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公司股份18,495,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7,568,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99%;反对92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568,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9%;反对9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高孟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9,741,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金杯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刘同富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许晓敏、高新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619,734,165	99.9989	7,0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34,775,997	99.9948	7,000	0.00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2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134,775,997	99.9948	7,000	0.00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持股总额为619,741,1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651%。

2、议案2的关联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银伟、李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883,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何鲲先生	130,876,416	99.9946	是
1.02	张帅先生	130,876,513	99.994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何鲲先生为公司董事	5,077,421	99.8621				
1.02	选举张帅先生为公司董事	5,077,518	99.86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0(1.01、1.02)涉及的所有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20年12月30日公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郑伊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 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2020 年12月5日、2020 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正在办理认购资金划转事项,尚未购买公司股票。以下为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的情况:

1、账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开户时间:2020年12月28日

(2)账户号码:0899256679

2、账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开户时间:2021年1月5日

(2)账户号码:0899257738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